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 晓  _____

江乾坤  _____

刘树浙  _____